

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402执4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，住所地：
抚顺市新抚区永宁街2号。

负责人李军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柳旭，住抚顺市新抚区东九路2号楼4单元
6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高美波，住抚顺市新抚区东九路2号楼4
单元6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抚顺市通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，住所地：
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千金乡后邓村（新抚区管辖）。

投资人柳旭

本院在执行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与柳旭、高美波、抚顺市通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为（2021）辽040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书。因被执行人柳旭、高美波、抚顺市通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柳旭、高美波所有的坐落于新抚区南二路13-1号楼1单元302号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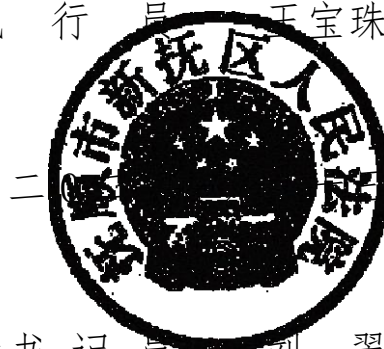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柳旭、高美波所有的坐落于新抚区南二路
13-1 号楼 1 单元 302 号房产。以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王 东

执 行 员 田成君

执 行 员 王宝珠



代 书 记 员 刘 翠